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
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1.14%减少至 10.0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曾用名“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即不超过 11,889,3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丽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本次减持后，丽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1,367,739 股、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9,169,7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0,537,493 股，持股比例由 11.14% 下降至 10.08%，持股比例变动为 1.06%，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8043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
	由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不适用	-0.04
合计			/	-0.04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情况	名称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 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9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由于实施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导致 持股比例被动稀 释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不适用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4,016,230	-1.00
合计			4,016,230	-1.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553,723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 股）的 11.14%，详见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丽秀减持，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丽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67,739	7.84	31,367,739	7.80
丽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85,984	3.30	9,169,754	2.28
合计		44,553,723	11.14	40,758,323	10.0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400,010,000股）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被动稀释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